

## 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00 時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4 樓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俊彥副校長

紀錄：廖彥婷

出席者：王育民教務長、羅偉誠副教務長、謝孫源研發長、洪敬富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賴明德主任(陳以婷代)、文學院陳玉女院長、理學院陳淑慧院長、工學院李偉賢院長(王俊志代)、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陳培殷代)、管理學院林正章院長(馬瀾嘉代)、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沈容卉代)、醫學院張俊彥院長(吳俊明代)、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張齡蕙代)

列席者：文學院蕭錦翠助教、理學院吳俐瑩校聘組員、電機資訊學院何菟欣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學院童秋雅校聘組員、社會科學院周麗芳主任、社會科學院李秀娟校聘助理秘書、醫學院陳瑞楨行政助教、研發處林怡慧專案工作人員、教學發展中心舒宇宸主任、教學發展中心梁惟捷博士後研究員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前來討論開會，本次會議主要因於 6 月底前須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簽約回覆，進行確認評鑑系所，並接續討論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項目。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次系所評鑑採自我評鑑並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方式，時程規劃於 110 年接受實地訪評。108 年重新調查，本校受評系所計 66 系所，申請免評計 25 系所，成立未滿 3 年併於下一週期評鑑計 5 系所。(附件 1，p.1,2)
- 二、評鑑時程規劃表各月細項作業流程更新提供參閱(附件 2，p.3-6)。
- 三、108 年 5 月 2 日舉辦之系所自我評鑑研習會(I)：客製化評鑑指標，相關研習講義(附件 3，p.7-20)已上傳至系所自我評鑑交流平台。
- 四、已函請各院及各受評單位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籌劃並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將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以紙本交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參、討論事項(共 4 案)：

##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第二週期系所、學位學程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及共同效標，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分類各效標訂定，參考本校前次評鑑效標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訂定之指標」調整後擬定。(附件4，p.21-25)

擬辦：通過後將評鑑項目及各級效標明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俾作為本校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與評鑑認可結果之對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一週期自我評鑑結果，教育部審查意見提及「評鑑結果整體分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基本要素檢核分:優、符合、較弱、更弱、未符合，分項複雜，且無具體之對應關係。」

二、為改善其情形，本次評鑑將「系所自我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重新訂定(附件5，p.26-27)，說明如下：

(一) 個別項目檢核結果：檢核項目分為四項，各項評定等級分為優、佳、可、待改進、未通過等5級，由委員依個別項目分別給予評分結果。

(二) 評鑑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後評定各項基本認可要素檢核結果，再予綜合評鑑認可評分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未通過等3級，其對應關係請詳見附件5(p.28)。

擬辦：通過後將修正後檢核表載明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另公告並通知相關受評單位參考。

決議：擬簡化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以「通過」、「待改進」、「未通過」三等第勾選效標，並提供訪評委員效標勾選結果對應總體評鑑結果對照表，以勾選效標等第數最高者，為整體綜評結果。

###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校自評結果與對外公告評鑑結果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一週期校內評鑑結果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然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保公布分級結果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為能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等級與考量評鑑通過期效問題，建議校內評鑑結果以：「通過」、「待改進」、「重新審查」公告。
- 二、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需明定自辦品保結果類型且能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之結果類型，有關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與高評中心認定公布結果擬對應如下。

第一週期校內系所自我評鑑結果	第二週期校內系所自我評鑑結果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對外公告評鑑結果
優	通過	通過-效期6年
良		
待改進	待改進	通過-效期3年
未通過	重新審查	重新審查

擬辦：通過後擬提案校務會議修改「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並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為實施依據。

決議：第二週期校內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定為「通過」、「待改進」、「未通過」三級，以對應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

### 第四案

案由：醫學院老年所申請以美國老年學高等教育學會(the Academy for Gerontology in Higher Education, AGHE)之評鑑認證(The Program of Merit for Health Professions Programs)代替系所自我評鑑

說明：

- 一、教育部 106 年起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回歸各校依據專業發展自行規劃辦理(附件 6，p.29-.30)，因此不再對國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定。
- 二、依 98 年頒布「教育部認可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附件 7，p.31-32)第七點說明，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得予認可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 (二) 過去三年內有評鑑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
  - (三) 其專業性評鑑領域已具有國際聲譽
- 三、AGHE 之相關評鑑說明、高等教育內容規劃與核心能力及評鑑條文詳見附件 8-10(p.33-74)

擬辦：通過後擬提案校務會議修改「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由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認定國際專業評鑑機構，並同意老年所以 AGHE 評鑑代替系所自我評鑑。

決議：未來外部評鑑結果代替系所自我評鑑，請受評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簽請推動小組召集人核可後得免評。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 點 50 分